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苏黎世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颖霆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税科英女士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根据本议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2、《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14）
- 3、《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控股股东张颖霆先生提名选举下列候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选举何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彭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张军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选举独立董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税前）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为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依据相关规则公司修订了《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6）

2、《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7）

3、《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8）

4、《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为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依据相关规则公司修订了《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20）

2、《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21）

3、《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2）

4、《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23）

5、《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24）

6、《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540,000 股。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8.1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绽妍合成生物产业园生产建设项目	44,661.95	32,418.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81.66	5,581.66
合计	50,243.61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绽妍合成生物产业园生产建设项目	44,661.95	32,418.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81.66	5,581.66
合计	50,243.61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之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情形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生效后现行章程及其附件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如下公告：

1、《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2、《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3、《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生效后现行公司治理制度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2.《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3.《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4.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6）

5.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7）

6.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8）

7.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8.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0）

9.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1）

10.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6-042）

11.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2.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

规则的相关规定，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生效后现行公司治理制度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2.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3.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4.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5.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6.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7.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8.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9.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10.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11.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12.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13.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57）

14.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15.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16.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17.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1.76 万元、6,375.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7%、19.4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